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培

服、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吴迪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培服、吴迪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